

关于“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变更为“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本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办法》”）、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39号）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准予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〔2021〕956号），作为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飞龙2号”）的管理人，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拟将飞龙2号变更为“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海睿致远”），并按照《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有关约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变更程序。

飞龙2号变更为海睿致远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，即由原飞龙2号法律文件变更为海睿致远的法律文件，包括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集合计划合同》”）、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

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等，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，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。本次飞龙 2 号变更为海睿致远涉及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：

特此公告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东海证券资产管理团队的关注和支持，祝您投资顺利、生活顺心！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5 日